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且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